

邢台上榜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

全国261个地级市信用监测排名位列第22名

本报讯(记者 丁宝军)11月19日,记者从邢台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期,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公布名单,邢台被评定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成为河北省第一个争创成功城市。

据介绍,近年来,邢台市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坚持高位推动、夯实基础、创新应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今年9月份,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信用监测排名中排

第22名,邢台市持续保持了河北省地级市第一名。

2020年,邢台以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力争进入全国前30名为目标,制订了争先创优工作方案。今年,继续拔高工作标尺,明确牵头市领导、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奖惩措施“五要素”,严格按照创城方案扎实推进。市、县制定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等3000多项,实现国家21个重点领域全覆盖,并在全省率先启动了信用立法。

邢台公安特警快反机动队铁骑列阵亮相



■特警快反机动队列阵上岗。

本报讯(记者 李永胜 通讯员 翟亚飞)黑白相间的警用夹克、紧身黑裤配警用战靴、戴上头盔骑在崭新的特警蓝 CF650 大排量警用摩托车上……11月20日,邢台市区内出现了这样一群“颜值爆棚”的特警,他们穿梭在市区的主干道,随着手势指令,熟练地进行着队形变换,摩托轰鸣炫酷、警员英姿飒爽,不少市民都被这大气的场面惊呆了,纷纷驻足拍照留念。

据介绍,这是邢台市公安特警支队刚刚组建的一支全新的队伍——特警快反机动队(Police Tactical Unit)。11月20日,他们正式列阵上岗,为邢台市区带来了崭新的公安元素。新组建的快反机动

队“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装备”。为更好地打击犯罪和服务群众,每一位PTU特警队员均配有电击枪、对讲机、警棍、手铐、警用约束带、催泪瓦斯等精良的单警执勤装备,还配备救生绳、灭火器等救援设备,未来还将配备多功能臂盾等装备,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的警情中,发挥先期处置的重要作用。

今后,快反机动队将根据邢台市区重点区域及繁华路段分布情况,设置巡逻重点部位、重点路线和重点区域三大块,并形成常态化巡逻,成为一支经得起实战检验的快反机动队伍。

闪着大灯的大车和老人擦身而过

惊险一刻高速交警俩大队同时出警救下两条命

本报讯(记者 东方)11月17日18时30分许,高速交警衡水大队、冀州大队指挥中心几乎同时接到报警称:有两名老人骑着三轮车在超车道上逆行,正沿邢衡高速南绕城支线前往大广高速方向。

天黑,两名老人、高速逆行,危险随时可能发生!两个大队的民警迅速出动,沿途寻找老人。衡水大队民警行至大广高速开封方向1602公里处时,发现了报警中提到的老人和三轮车。当时,一名老人骑在车上,一名老人扶着三轮车,紧紧贴在快车道与中央护栏间的空隙里逆行,不时有车辆闪着大灯擦身而过,

异常凶险。随后,民警赶紧把老人和三轮车带到安全地带。此时,冀州大队民警也赶到了现场。

据了解,两名老人是冀州区周村镇人,结伴出门给雇主掰玉米,回家时因天黑迷了路,从冀州南收费站逆行上了高速,并在超车道上一直逆行了约17公里,殊不知弄反了方向越走越远。看到不时有车辆贴身飞过,两位老人正害怕地不知所措。

随后,民警帮老人联系上了家人和雇主,约定在冀州南收费站口接应。考虑到老人的安全,一名民警在前面骑着三轮车,让老人坐在警车上,护送其下高速。

女子点外卖 敲诈商家“发财”

涉案300余起已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东方)通过网络发布可以帮助外卖消费者申请虚假赔付的广告,然后就以“食物里有虫子”、“吃完后拉肚子”等食品安全等问题向外卖公司及商家申请赔付。日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女,29岁,景县梁集人)因涉嫌敲诈勒索被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抓获,破获系列恶意索赔敲诈外卖公司、商家案件300余起,涉案价值10余万元。

2021年10月,景县公安局接到河北省公安厅推送景县宋某疑似从事网络恶意索赔的违法犯罪线索后,立即组织相关警种组成的核查侦办专班,进行线索核查及案件侦办。

由于该线索系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专班民警开展了大量调查走访及数据调取工作,最终锁定宋某有从事恶意索赔敲诈勒索的嫌疑。核查中发现宋某在2021年3月曾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景县公安局取保候审。10月22日,办案民警依法将宋某传唤到案接受讯问。

经审讯,在证据和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宋某供述了自2020年1月份以来,通过网络发布可以帮助外卖消费者申请虚假赔付的广告,有人与其联系,便使用该人的外卖账号及登录密码,然后就以“食物里有虫子”、“吃完后拉肚子”等食品安全等问题向外卖公司及商家申请赔付,在获得赔偿后与购买外卖人员平分索赔钱款。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犯罪嫌疑人宋某以此方式陆续敲诈勒索外卖公司及商家300余起,恶意索赔10余万元,自己非法获利49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因敲诈勒索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男子婚内“强奸” 被判八个月

本报讯(记者 王铎)丈夫能否成为强奸妻子的犯罪主体?11月17日,邯郸市磁县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引发社会关注。当地一男子在妻子提出离婚诉讼期间,强行与对方发生关系,因为遭到反抗未能得逞,结果构成强奸罪获刑8个月。

据了解,男子赵某与被害人王某系夫妻关系,因为感情不和,王某于2021年4月22日向磁县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4月30日下午,被告人赵某酒后找到王某,趁机强行与其发生关系,王某竭力反抗且处于月经期,赵某强奸未遂。事后,妻子将丈夫告上法庭。

主审法官认为,赵某与被害人王某处于分居状态,且王某已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婚姻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在此情况下,赵某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王某发生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鉴于赵某与王某婚后育有两个子女,孩子年龄尚小,王某希望法庭能对被告人赵某从轻处罚,并提交了谅解书。随后,二人经调解离婚。

通过庭审,被告人赵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适用法律准确。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强奸未遂,依法可减轻处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被告人赵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法律人士提醒:强奸罪的客体为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即性自主权。妻子首先是具有自由人格的人,然后才是负有特别义务的配偶,结婚证书不是丈夫强奸妻子的许可证。我国刑法并未把丈夫排除在强奸罪的犯罪主体之外,丈夫在非正常或不稳定的婚姻关系中,违背妻子意志强行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构成强奸罪。